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公開發售及**  
**(IV) 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  
**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抵銷安排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公開發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抵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 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該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該等公佈所披露之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時間表將作出相應修訂。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建議公開發售經修訂時間表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